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45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富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毅芳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建興鑿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泉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11,73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